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2038號

原　　告　呂玉召

被　　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第2 項、第77條之2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項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則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該本金及利息、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此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可參照。查原告訴之聲明：一、鈞院112年度司執壽字第107832號強制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二、被告不得執鈞院112年司執壽字第107832號支付命令作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核原告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無非係為排除系爭執行名義，併排除強制執行程序，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原告本於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故本件原告訴訟標的價額為本金新臺幣(下同)251,317元及自86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暨自86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金，計算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日即112年7月11日止，總額為411萬1,781元（計算式：本金251,317元＋利息645,299元＋違約金12,531元＋違約金1,261,267＝2,170,414元）。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2,170,41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58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 日內補繳，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沂仔